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涉及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5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香港，2023年5月24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現有大綱」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或經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法」	指	經綜合及修訂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不時修改）
「本公司」	指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5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就現有大綱及現行細則之建議修訂(反映建議修訂,並對照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的現有大綱及現行細則版本)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列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董事：

執行董事：

方文權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呂文生

非執行董事：

沈波

馮全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輝

趙崇康

趙帆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4樓2405-2410室

敬啟者：

**涉及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本公司在2022年8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當中包括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

- (i) 購回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第(ii)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出可按上文第(i)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擬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之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5頁。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購回建議之所需資料。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另一項擴大授予董事之上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於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430,008,376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有七名董事，分別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呂文生先生、沈波先生、馮全明先生、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及趙帆華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及趙帆華先生已分別擔任董事約19、15及14年。

董事會函件

按照現行細則，自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呂文生先生、林日輝先生及趙崇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董事會考慮其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上述退任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其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以向股東提議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各退任董事的重選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提呈之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的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的年度確認書以及其他影響其獨立性的潛在因素，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包括所有人士均保持其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價彼等的表現，認為彼等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貢獻，展現出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見解的能力。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已過九年，該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林日輝先生和趙崇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九年。除上述年度確認書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林日輝先生和趙崇康先生的履歷，並考量其知識、經驗和能力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種多元化方面。提名委員會亦審閱了林日輝先生和趙崇康先生的工作範圍以及林日輝先生和趙崇康先生為董事會帶來的獨立判斷和觀點。考慮到除其他因素外，(i)林日輝先生和趙崇康先生在任期間繼續展示其為董事會貢獻獨立判斷和新觀點的能力；(ii)他們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工作；及(iii)在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時，他們已展示其具備所需的個人及專業操守，提名委員會已作出意見，認為儘管林日輝先生和趙崇康先生已為公司服務超過九年，仍能在公司事務方面保持其客觀性及獨立性。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同意上述結論，並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林日輝先生和趙崇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4(b)條，倘發行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即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覓得人選，故需額外時間以落實委任事宜。本公司將於適時就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現有大綱及現行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公告。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納入若干輕微的修訂，董事會決議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現行細則若干條文作出修訂，並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亦在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就建議修訂的登記及存檔程序作出相關安排。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各項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大綱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該等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31至3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下列決議案：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獲授一般授權後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將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據董事會知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7.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真誠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該等獲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膺選新董事以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23年5月24日

本附錄乃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建議之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150,041,884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215,004,188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之任何購回只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另外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其現行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撥付。此外，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只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或在其現行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在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5月	0.216	0.180
6月	0.230	0.175
7月	0.216	0.178
8月	0.185	0.158
9月	0.197	0.154
10月	0.212	0.162
11月	0.199	0.162
12月	0.430	0.161
2023年		
1月	0.430	0.290
2月	0.300	0.230
3月	0.290	0.200
4月	0.255	0.192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40	0.173

5. 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建議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任何意向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有關建議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情況下出售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於有關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150,041,884股股份，而天大集團有限公司、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219,579,370股股份、207,616,264股股份及280,517,72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72%、9.66%及13.05%。倘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若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維持不變)，則彼等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約63.02%、10.73%及14.50%。

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25%。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a) **呂文生先生**（「呂先生」），59歲，自2013年9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呂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天大集團，現為天大集團副總經理，全面負責天大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呂先生亦為天大文化控股（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7889）之董事。呂先生擁有豐富財務管理經驗，涵蓋不同行業，當中曾在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擔任審核工作以及管理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部門。呂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呂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呂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iii)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呂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呂先生訂立委任函件，直至2023年9月29日止為期兩年。彼須按照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無協定應付予彼之董事袍金。呂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b) **林日輝先生**（「林先生」），57歲，自2004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3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2009年7月22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執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審計、稅務、企業融資及會計等方面累積多年經驗。林先生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林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林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iii)林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書面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委任函件，直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彼須按照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無協定應付予彼之董事袍金。林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c) **趙崇康先生**（「趙先生」），75歲，於2008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先生於2013年11月26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惟仍留任該委員會之成員。趙先生於2009年7月22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4月1日，彼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擁有悉尼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曾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高等法院律師。趙先生在法律行業累積逾40年經驗。趙先生乃澳華療養院基金信託委員會創始會員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律與全球化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彼亦曾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中國社區協會秘書長。趙先生現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3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883）上市的公司）及中國銀行（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趙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趙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iii)趙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書面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趙先生訂立委任函件，直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彼須按照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無協定應付予彼之董事袍金。趙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就重選上述三名退任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彼等亦無涉及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此外，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納入若干輕微的修訂，董事會決議建議作出之建議修訂如下：

- i. 透過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英文版）中對「Companies Law」的所有提述替換為「Companies Act」，並將對「Law」的所有提述替換為「Act」，而中文版則保持不變；及
- ii. 現有大綱及現行細則的其他修訂如下：

大綱 條文	現有大綱的原條文	建議修訂
1	本公司之名稱為：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名稱為：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而其外文名稱為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Third Floor, One Regis Plac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Third Floor, One Regis Plac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8	本公司股本為900,000.00美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惟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任何或所有此等股份、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及發行其股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殊權利之原始、贖回、增設或削減之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聲明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限於上述本公司之相關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本公司股本為900,000.00400,000,000.00港美元，分為4,00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04港美元之股份，惟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任何或所有此等股份、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及發行其股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殊權利之原始、贖回、增設或削減之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聲明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限於上述本公司之相關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細則 條文	現行細則的原細則	建議修訂
2	不適用	<p>在「章程細則」或「現行章程細則」的釋義之前添加以下釋義：</p> <p><u>「公司法」指經不時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p>
	<p>「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一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在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一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在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不適用	<p>在「聯繫人」的釋義之後添加以下釋義：</p> <p><u>「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u></p> <p><u>「董事會」或「董事」指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u></p>
	<p>「本公司」或「此公司」指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天大藥業有限公司*；</p>	<p>「本公司」或「此公司」指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天大藥業有限公司*；</p>

細則 條文	現行細則的原細則	建議修訂
	不適用	<p>在「本公司」或「此公司」的釋義之後添加以下釋義：</p> <p>「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p>
	<p>* 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更改為現時之名稱</p> <p>「公司法」指經不時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p> <p>「於報章上刊登」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刊登，同時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通常在香港刊發及發行且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而言在香港政府憲報上發佈及刊登之報章名單指定之報章；</p>	<p>* 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更改為現時之名稱</p> <p>「公司法」指經不時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p> <p>「於報章上刊登」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刊登，同時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通常每日在香港刊發及發行且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明或不排除作此用途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而言在香港政府憲報上發佈及刊登之報章名單指定之報章；</p>
4	<p>(A) 於二零零四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p> <p>*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p>	<p>(A) 於二零零四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為1400,000,000港元，分為4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p> <p>*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p>

細則 條文	現行細則的原細則	建議修訂
7	<p>(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之權利（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透過以下方式更改：取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單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任何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所持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之人士；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於該類別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只須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p>	<p>(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當時已發行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權利（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在<u>公司法條文規限下</u>可透過以下方式更改：<u>取得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表決權的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獲得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單獨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的投票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u>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任何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u>不少於兩一名或以上所持（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之人士；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於該類別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只須兩一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u></p>

細則 條文	現行細則的原細則	建議修訂
11	(A) 董事須安排在其認為適合之地點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之詳細資料及發行予各股東之股份類別。	(A) <u>根據公司法</u> ，董事須安排在其認為適合之地點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之詳細資料及發行予各股東之股份類別。
	(D) 所述之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設定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之營業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D) 就細則第11(C)條而言，所述之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設定之合理限制所規限， <u>惟須在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之情況下</u> ，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之營業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不適用	(F)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紙上刊登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刊登通告後，可在董事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有關條款釐定每年某段時間或不超過30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不適用	(G) 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查閱根據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任何人士，發出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列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細則 條文	現行細則的原細則	建議修訂
56	<p>除每年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該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惟倘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8個月內舉行，則毋須於註冊成立當年或隨後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除每各財政年度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該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惟倘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計<u>18</u>(6)個月內舉行，<u>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則毋須於註冊成立當年或隨後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可以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u>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的方式而舉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u></u></p>

細則 條文	現行細則的原細則	建議修訂
57	<p>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任何1名或以上股東於送交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送交要求之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百分之十繳足股本。有關請求必須列明會議之目標以及須經由請求人簽署，並送交辦事處。倘董事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本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所有因董事未有召開有關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p>	<p>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任何1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送交要求之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之百分之十繳足股本，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大會議程內新增決議案。有關請求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秘書提出，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規定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列明會議之目標以及須經由請求人簽署，並送交辦事處。倘董事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本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所有因董事未有召開有關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p>

細則 條文	現行細則的原細則	建議修訂
58	<p>(A) 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但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期間之通告召開股東大會：</p> <p>(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p> <p>(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須由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享有有關權利之股東同意。</p> <p>(B) 通告應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和將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如有特別事項)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各股東大會之通告應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條文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p>	<p>(A) 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而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但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期間之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該通告須列明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議程，以及將在該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而倘為特別事項，則應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的通告須列明有意將有關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p> <p>(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p> <p>(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須由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享有有關權利之股東同意。</p> <p>(B) 通告應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和將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如有特別事項)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各股東大會之通告應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條文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p>

細則 條文	現行細則的原細則	建議修訂
59	<p>在前一條之規限下，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之人士，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p> <p>(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p> <p>(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p>	<p>在前一條之規限下，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之人士，惟(在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p> <p>(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p> <p>(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佔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p>
64	<p>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之任何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p>	<p>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及有權投票之任何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所有目的而言)，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p>

細則 條文	現行細則的原細則	建議修訂
78	(A)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不時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就本公司任何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有違該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A) 倘本公司知悉得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不時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就本公司任何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由該各股東或其代表該名股東作出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投票票數將不予計算點算。 (B)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7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本條及章程細則第80條至85條而言，該詞彙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委任之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同一場合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就本條及章程細則第80條至85條而言，該詞彙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委任之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於同一場合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代為投票，惟倘如此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該委任書須指明每名如此獲委任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個人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代表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代其出席。

細則 條文	現行細則的原細則	建議修訂
80	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	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 <u>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之規定，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u>
81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據之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辦事處或為該目的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通知或通知隨附之任何文件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以附註形式可能指明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參加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據之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辦事處或為該目的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通知或通知隨附之任何文件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以附註形式可能指明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參加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 <u>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u>
83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視為賦予權利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在受委代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議決之任何修訂決議案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視為賦予權利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在受委代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議決之任何修訂決議案投票。 <u>除非當中註明相反之情況，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就其相關會議之任何續會而言亦為有效。</u>

細則 條文	現行細則的原細則	建議修訂
86	<p>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之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就此獲得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章程細則所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須包括身為股東而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公司。</p> <p>(A) 倘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有超過一名人士獲該授權，則該授權須列明按此獲授權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權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p>	<p>(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之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就此獲得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章程細則所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須包括身為股東而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公司。</p> <p>(A) 倘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有超過一名人士獲該授權，則該授權須列明按此獲授權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權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p> <p>(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的權利)，惟倘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就有關授權書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相同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於舉手表決或以投票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本細則任何有關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指根據本細則條文授權之代表。</p> <p>(C) 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有權就某決議案表決(不論該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或投票方式表決)。</p>

細則 條文	現行細則的原細則	建議修訂
88	受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u>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受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u>
90	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有關董事(即使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訂有規定，惟不得影響有關董事可能根據任何該協議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損害申索)，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他人代其出任董事。任何以上述方式獲選之人士，其任期僅可與被罷免董事原來之任期相同。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執行董事)(即使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訂有規定，惟不得影響有關董事可能根據任何該協議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損害申索)，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他人代其出任董事。任何以上述方式獲選之人士，其任期僅可與被罷免董事原來之任期相同。
9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增任董事或填補空缺，惟任何就此獲委任人士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額外委任董事加入現有董事會)或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填補空缺)。	<u>[特此刪除]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增任董事或填補空缺，惟任何就此獲委任人士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額外委任董事加入現有董事會)或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填補空缺)。</u>

細則 條文	現行細則的原細則	建議修訂
105	(J) 就本條(F)段而言，有關本公司之「淨資產」指本公司總資產減其總負債，而就「負債」之定義而言，包括任何撥備（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附表十所賦予之涵義），惟計入本公司任何資產價值之撥備除外。	(J) 就本條(F)段而言，有關本公司之「淨資產」指本公司總資產減其總負債，而就「負債」之定義而言，包括任何撥備（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附表十所賦予之涵義），惟計入本公司任何資產價值之撥備除外。

細則 條文	現行細則的原細則	建議修訂
161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須依照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進行。	<p>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須依照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進行。</p> <p>(A)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賬目進行審計，而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p> <p>(B) 董事會可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公司以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惟當繼續出現任何該空缺，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仍然可以行事。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細則第161(C)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細則第161(A)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62條釐定。</p> <p>(C)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62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將該等酬金釐定權力轉授予董事。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將該等酬金釐定權力轉授予董事。

細則 條文	現行細則的原細則	建議修訂
174	<p>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使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之數額，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不應對按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追加或減損權利。</p>	<p>(A) 在細則第174(B)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B)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p>(C)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使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之數額，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不應對按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追加或減損權利。</p>
179	<p>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規定，並可由董事不時更改。</p>	<p>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本公司財政年度須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應由董事規定，並可由董事不時更改。</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茲通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26港仙。
3. (a) 重選呂文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日輝先生(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趙崇康先生(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按照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倘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將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期。」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所採納之類似安排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不時之現行大綱及細則就發行作為代息股份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將作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現行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任何相關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有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現行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及重列大綱**」）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現行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登記及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香港，2023年5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名列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4.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至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待股東於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項有任何相關的提問，本公司鼓勵股東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6時正期間內將問題以書面形式電郵至ir@tianda.com，本公司會盡力解答有關提問，惟受時間所限，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適當時間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7. 倘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請參閱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dapharma.com)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安排的公告。
8.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0.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方文權(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呂文生

非執行董事：

沈波

馮全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輝

趙崇康

趙帆華